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3104 债券简称：卫宁转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卫宁转债”（债券代码：123104）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且不影响债权清偿事项的议案》（见附件 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4、登记手续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 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扫描件电子

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债券持有人请填写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附件 4），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6:3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 200072，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电子邮件发送地址：wndsh@winning.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 3）。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6:30 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wndsh@winning.com.cn 并将原件邮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第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前认定。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电子邮箱：wndsh@winning.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关于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且不影响债权清偿事项的议案》；
- 2、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 3、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4、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关于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且不影响债权清偿事项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4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卫宁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会因此影响债券持有人行使作为债权人的权利。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债权人权利。公司将在“卫宁转债”的存续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全部权利义务。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审议。

附件 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关于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且不影响债权清偿事项的议案》	√			

注：请受托人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关于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且不影 响债权清偿事项的议案》	√			

-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证券账户号	
持股债券数量（张）	
是否授权委托他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须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相同。请用正楷字填写。

债券持有人签字/盖章：_____